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建議董事委任
及
修改《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推薦袁新安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劉長樂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之薪酬。

此外，董事會亦建意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修改《董事薪酬管理制度》，以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建議董事委任

根據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南航集團」）的推薦，董事會同意推薦袁新安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劉長樂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按照《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提案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 袁新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袁新安先生，54歲，大學學歷，空軍工程大學航空機械專業，高級工程師。1976年12月參加工作，曾任南方航空公司機務工程部副總經理，民航廣州飛機維修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兼機務工程部總經理，2002年4月至2007年6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7年9月至今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7月起兼任南航集團總法律顧問。袁新安先生同時還兼任中國南航集團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南航集團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珠海保稅區摩天宇航空發動機維修有限公司董事長、大連槐城別墅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已披露者外，袁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倘袁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按《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之規定，袁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每年薪酬按其任職崗位責任、風險、貢獻而定為人民幣199,000元。有關董事薪酬方案已刊載於日期為2009年5月14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已披露者外，袁先生與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袁先生的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本公司亦確認，並無有關建議委任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劉長樂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長樂先生，59歲，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文學博士，鳳凰衛視創始人，自1996年起擔任鳳凰衛視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2000年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後擔任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先生領導鳳凰衛視在華人傳媒領域創造出的卓越成就獲得了海內外各界的廣泛贊許，有“傳媒智者”、“亞太最具創造力之華裔領袖”、“最具中國商業精神企業家”之稱，並曾獲得“羅伯特蒙代爾世界經理人CEO成就獎”、“亞洲品牌創新年度人物大獎”、“華裔領袖年會‘領袖人物’年度人物大獎”等獎項。劉先生自2005年起至今連續擔任著國際艾美獎世界電視節主席的職務並於2008年榮獲國際電視藝術與科學學院授予的“國際艾美理事會獎”。劉先生2009年獲任“世界華文媒體合作聯盟”名譽主席；2010年出任中國佛教協會第八屆理事會特約顧問。劉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第十一屆政協全國委員會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副主任。劉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2010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於本公告日期，除已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倘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按《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之規定（請見下述建議修訂），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年薪酬按其任職崗位責任、風險、貢獻而定為人民幣150,000元。有關董事薪酬方案已刊載於日期為2009年5月14日的本公司通函內及本公告內。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披露外，劉先生與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的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本公司亦確認，並無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修改《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同意修訂《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如下：

第十五條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年度袍金制，年度袍金標準為15萬元人民幣。

根據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上述修訂事項須提交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及王全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及寧向東。